

北京地铁四号线电梯事故调查结案

扶梯倒转伤人系责任事故

□新华社北京11月25日电

北京市质监局25日公布,经北京市政府批准,“7·5”北京地铁四号线自动扶梯事故调查工作结案,调查组认定,此事故是一起责任事故,将对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罚款处罚。

今年7月5日,北京地铁四号线动物园站A口上行电扶梯突然发生倒转,造成电梯上的乘客摔倒、挤压,致1名男孩死亡,多人受伤。事故调查组认定,导致事故发生的原因是:事故扶梯从双主机到单主

机的设计变更,未进行动载荷设计核算,构成设计缺陷。在扶梯运行过程中,驱动主机固定螺栓发生断裂,造成主机倾覆,驱动链条脱落,梯级失去上行动力逆向下滑,辅助制动器开关未正常启动。

调查组表示,扶梯制造单位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日常维护保养单位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对此次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奥的斯电梯(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由于未能及时发放有关技术文件,对本次事故负有次要责任。依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八条的规定,将对广州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北京

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和奥的斯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分别处以2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罚款。

事故调查组表示,北京奥的斯电梯有限公司负责事故扶梯日常维保的人员,将被吊销作业许可证。涉嫌触犯刑律的两名事故责任人,建议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目前北京市地铁运行线路中停运的177台奥的斯品牌公共交通型自动扶梯,奥的斯公司正根据整改方案实施整改,并承诺所有目前北京地铁停用的奥的斯扶梯都将于2012年春节前重新投入使用。



解放军驻港部队进行第14次正常轮换

11月25日,驻港海军部队在昂船洲军营举行交接仪式。当日,中国人民解放军驻香港部队陆海空三军部分建制单位和装备从凌晨开始进行正常轮换。这是驻港部队进驻香港后的第14次大规模轮换行动。

新华社记者 黄晓勇 摄

自建“消防队”不收分文为百姓义务灭火9年

吉林“灭火哥”受网友热捧

□新华社记者 王昊飞 周万鹏

吉林省德惠市农民尹维增9年前目睹了一场火灾后,决定自费成立义务消防队,这使他一度遭到家人的反对和舆论的不解,被称为“傻子”。9年来“傻子”已累计投入260万元,带队灭火928起,为百姓挽回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如今,十里八村的乡邻称呼他“尹队长”,网友赞他为“灭火哥”。

德惠市岔路口镇是我国重要的水稻之乡,每年秋后由于天干物燥且稻草堆积集中而火灾频发,加之该镇地处三个县级市交界处,距离正规消防队的最近距离为55公里,使火患如定时炸弹埋在这里。

尹维增的消防队就设在岔路口镇主干道的醒目位置,3600平方米的面积还包括他的住宅和他经营的加油站。据了解,中学毕业后,尹维增在家种了6年地,又去外乡打工5年,之后用积蓄和贷款建起了这座

加油站。2002年一次送油的过程中,他萌生了建立消防队的想法。

“三间草房,十几分钟被大火吞没了,女主人看啥都没有了,就往火堆里扑,当时我的心里特别不是滋味。我想我这是拉一车油,如果是拉一车水,我就能把它扑灭了。”今年43岁的尹维增回忆,那场火灾之后,他去沈阳买了消防泵等器材,将送油车改成了消防车。

建立义务消防队就意味着大投资和利益零回报,这对于刚刚从苦日子里熬出头的尹维增家人而言是个难以接受的现实。建队之初,他几乎每天都要和妻子吵架,甚至时常闹离婚。与此同时,他还要时常面对来自公众的质疑和嘲笑,但他始终选择坚持。

截至今年11月中旬,尹维增已带队灭火928起,为乡亲们挽回经济损失3000万元以上。他的事迹被媒体报道后,被全国多家网站、论坛转载,广受网民好评。



尹维增(前)和他的消防队员正在进行模拟灭火演练。

闯进手术室杀人后潜逃21年

沈阳一男子近日被抓获归案

□据新华社沈阳11月25日电

21年前闯进手术室杀人后潜逃,今朝落法网。11月24日下午,曾经轰动沈阳的故意杀人命案犯罪嫌疑人铁军被警方押回沈阳。

1990年9月26日,在沈阳市和平区三好街,铁军带一伙人与徐某某等人进行流氓殴斗,徐某某被扎伤后送到医大二院抢救,铁军带人冲进手术室用匕首将徐某某扎死后逃走,被沈阳警方列为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

21年来,沈阳公安局和平分局年年将铁军作为重点在逃犯罪嫌疑人,组织警力抓捕。但是,铁军杀人逃跑后,就像从人间蒸发,杳无音讯。今年,“清网行动”启动后,警方组成精干力量,紧紧围绕铁军的亲属开展工作,寻找突破口,为最终抓捕铁军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11月19日夜,沈阳警方在分析研判出铁军在黑龙江省鸡西市的确切线索后,迅速前往黑龙江省鸡西市全力追捕命案铁军,此后又从黑龙江省鸡西市追踪到鹤岗市,最终在鹤岗市警方的配合下将铁军锁定在鹤岗市一家饭店内。21日中午,警方在这家饭店将已化名为“郭某某”并结婚生子育女的铁军抓获。

滥用职权致国家损失1.15亿元 温州市政府原副秘书长一审获刑

□新华社杭州11月25日电

篡改会议纪要致国家经济损失1.15亿余元,收受贿赂78.5万元。25日,浙江省温州市政府原副秘书长冯鸣被温州市苍南县法院一审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15年。

苍南县检察院指控,2002年,因城市规划调整,国有独资企业、温州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原位于温州市区的分支网点蔬菜批发市场、水产市场、肉联厂、豆制品厂和种子公司等均被纳入城市改建范围,需要外迁安置。2003年11月14日,温州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要求菜篮子集团公司及所属外迁企业要集中安置在瓯海区梧桥镇,建设规模800亩至1000亩,决定以会议纪要形式对外发布。

专题会议结束后,时任温州市政府副秘书长的冯鸣在明知会议决定菜篮子集团公司系用地主体的情况下,接受他人(均另案处理)的请托,授意时任温州市政府办公室城建处副处长汤颐和(已判决)将会议纪要中的用地主体篡改,致使另外一家公司于2006年1月取得商业用途划拨土地325.0822亩,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1.15亿余元。

西安将实行划区域限制养犬

□新华社西安11月25日电

陕西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4日批准了新修订的《西安市限制养犬条例》。条例规定,西安市将实行划区域限制养犬。

条例规定,西安三环路以内区域及三环路以外的城镇居民居住区、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学校、幼儿园、医院、文物古迹保护区、风景名胜游览区等区域为重点限养区;其他区域为一般限养区。

个人申请养犬符合规定的,重点限养区内每户限养一只;一般限养区内每户养犬不得超过两只。

重点限养区内禁止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单位饲养或者一般限养区内个人饲养烈性犬、大型犬的,必须实行拴养或者圈养。